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 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转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 号), 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2**、报告期内, 你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8 亿元和 1.55 亿元,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1 亿元和 3,278.25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各组合坏账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1) 答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国统股份 2019 年度在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客户信用风险、预期可收回性等因素后, 将应收款项划分为风险组合、特定风险组合, 其中风险组合包括单项计提组合、账龄计提组合。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 特定风险组合, 包括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尚在工程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及虽然货权已转移, 但尚未到结算时点的工程款, 该部分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限内, 预期收回风险较低, 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计提组合, 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应收款项, 针对该部分应收款项, 国统股份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账龄计提组合, 扣除特定风险组合、单项计提组合中的应收款项, 利用以账龄为基准的减值矩阵模型测算平均迁徙率及预期损失率, 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公司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确认的坏账损失率和坏账准备,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利用企业背景调查服务, 核查对方单位信用情况, 核查公司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

2) 检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核查组合划分是否正确;

3) 检查货物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核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4) 对项目结算条款、年末项目进度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核查回函信息是否与国统股份账簿中的记录保持一致;

5)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计提比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龙泉股份计提比例分别为 7.74%、33.01%, 青龙股份计提比例分别为 12.12%、43.16%, 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9.93%、38.09%。国统股份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6.40%、21.11%, 国统股份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 16.47%,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 16.98%。

6) 复核坏账损失率计算表, 评估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国统股份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各组合坏账损失率的确定符合历史信用损失和预期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都昌杰的其他应收款为 1,341.60 万元, 账龄为 2-3 年。前期, 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将督促和要求都昌杰按照相关规定对未经你公司同意所取得的子公司分红款进行处理, 并力争在 2019 年年底解决。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后续收款安排或解决措施,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审慎, 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 (2) 答复】

#### 公司提供信息:

2017 年, 国统股份与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卓良新材”) 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向卓良新材增资, 增资后持有卓良新材 51.00% 股权。国统股份与卓良新材、卓良新材自然人股东都昌杰、江松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都昌杰、江松建增资认购协议》。

国统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卓良新材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增资款, 金额合计 5,204.08 万元。

卓良新材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 进行股利分配, 向都昌杰、江松建分配股利 1,950.00 万元 (其中都昌杰 1,677.00 万元、江松建 273.00 万元)。

国统股份对于卓良新材 2017 年度分配股利提出异议后，要求都昌杰退回收到的股利，卓良新材确认其他应收款-都昌杰 1,341.60 万元。

国统股份综合考虑预期可收回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414.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都昌杰款项账面净值 927.05 万元。目前，国统股份与都昌杰合作正常，双方协商在确保卓良新材持续盈利，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合作方式收回应收款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国统股份其他应收款都昌杰 1,341.60 万元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对都昌杰进行访谈，了解目前情况以及后续处理意向；
- 2)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目前磋商进度及后续解决措施；
- 3) 对其他应收款都昌杰实施函证程序。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